伊斯蘭
回教週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民族、健強爲宗教發揚之基礎

第一九三期　全年定價九元

登記証內務部第[illegible]號
發行人　張子奇
印刷所　回教週報社
電話　三四三三
社址　北京[illegible]

啓發回民獻身參戰之意識
感謝盟邦軍方提携回族之盛意
——展開獻納運動——

特訊：中國回教總聯合會，自本年度開始以來，積極推進會務，爲啓發所屬各區本部領導回民獻身決戰與參戰之意識及感謝盟邦軍方提携回族之盛意，令各地長趙國楨三田顧問之指導，始得逐漸甦生，茲誌彼等奮鬥之經過情形如次：

飛往敵區從事殲滅作戰

（大草莊，二仙廟，西關）濟源縣（廟街）修武縣（逍唐）等，皆係懷慶平原，南接河沿岸，爲匪共與偽府中央系軍所縣踞之地，豫北地區之八萬回民，即一向呻吟於匪共與偽軍之重壓下，中國回教總聯合會，自於新鄉設置豫北地區本部後，決使該方面之回民社會復興，以爲建設新中國之一員，派遣原明大學畢業秀夫兩氏前往，近來回當地日軍之控制，日趨於明朗，太行山脈，黃河沿岸，均可發見英勇之回民武裝，自衛團，足以完成豫北之防衛，此時能以確立回教新秩序之彼等心目中，顯示宗教上難於並立之英美傀儡，即爲中央軍與延安共黨之共同戰線，以及屢行自新鄉地區美機之罪惡，惟彼等對於日軍之英勇，倍覺感激，故自去臘以來，即集欵三十八萬五千圓真獻飛機，「豫北回教第一號」，請求飛往敵區，從事於殲滅作戰，此種佳音傳遍特異社會組織之回教團，足鼓舞民衆士氣，共刺激敵區，當非淺鮮。

中國回教總聯合會
調整會務强化機構
教務·文教·社會·經濟等委員會正式結成

特訊：中國回民最高指導機關中國回教總聯合會，自民國三十四年度開始以來，爲展開會務工作，諸事多所調整，更爲組織健全，改進會體機構，由趙國楨會長領導，特組織教務，文教，社會，經濟各委員會，於三月一日，午后三在該會二樓禮堂正式舉行結成式與，開會如儀，恭誦古蘭後，首由趙會長致開：大意如下：

回民團結需要力量
組織需要力量

諸位教胞，今天我們舉行教務，文教，社會，經濟四委員會結成式，被聘之各位委員，多係回教知名之士，我們知道回教之傳入中國，在唐時最盛，因爲當唐朝的時代中國武功，文化都很興盛，同時對於外來的文化，亦極歡迎，所以回教在這個時期，通行廣播傳入中國的各地，到了宋上大天階級大個儒學說，歸視外來的宗教，回教在這個時期，只好走入蟄伏的狀態中，誠語所謂「唐興宋滅」，到元時西征建功，回教多所復興，迨至明清，回教人在社會上亦頗有勢力，而後反滿義徵，其最大原因，由於組織不健全，所以要想回民有絕大的團結力量，必須有健全的組織，換言之要想發揚伊新蘭精神，需要團結，需要組織，需要力量。

趙會長致詞後並宣佈各委員會委員名單，隨有三田顧問，教務委員會主席委員王遵鉅，文教委員會主席委員楊新民社會委員會主席委員馬拯民，經濟委員會主席委員常子貴先後分別致詞，各主席委員對於各該委員會均有抱負並決定各該委員會今後開會日期，最後由教務部長馬蘭亭致閉會之詞，期待各會有始無終，精誠團結勇往邁進云。

春暖花開婚禮在邇
——六屆集團結婚開始報名——

中國回教總聯合會，爲領導回民實踐節約，注重宗教婚禮起見，歷年春秋兩季，舉辦回民集團結婚各一次，自民國三十年秋季開始，業經舉行五次，各界人士對於回民集團結婚之意義，均有深刻之認識，參加者頗爲踴躍，茲值本年春季又屆舉行時期，諸會已着手籌備，定於四月十五日（舊曆三月初四日）舉行，現已開始報名。

回教事情研究所
隆重舉行結成式

本報特訊：中國回教總聯合會主席顧問三田陰軒及來賓多人，如時開會，首由常委員恭誦古蘭百章，三田所長致開會詞，詳述目前時局責任重大，回教問題之緊要，繼有趙會長致訓詞，闡明盟邦日本提携回教民族之盛意，盟邦日本重視回教之程度，以及百年來回教民族被英美侵略主義者壓迫之回教民族日趨苛烈，舉凡亞洲同胞，皆應對於回教民族富有確切之認識，以百踐大東亞共同宣言而發揚回教傳統之文化，俾得聯合日本帝國政府提携回教民族之本旨，是故集合中日文化同志多人籌備回教事情研究所經三田氏苦心之奔走，多日之籌備，承大使館以及各關係方面之指導與支援，現已正式結成矣。

回教事情研究所，於本月五日下午三時，假北京東四牌樓清眞寺內舉行結成式，計日本方面到有，大使館，及各文化關係機關均有代表出席，日本著名學者山岡光太郎氏亦親臨出席，中國方面到有中國回教總聯合會長趙國楨，張鴻韜教長，馬蘭亭，馬鄂亭，馬子貴，馬子奇，馬子英，馬子俊，馬子傑，馬子雲，馬子平，馬子和，馬子安，馬子寧，馬子奇，馬子貴

古蘭首章註解（續）

穆罕默德，賴師德，雷足菲 編輯
穆罕默德，阿布德 原著
主運伸 翻譯

迷路者，又可分爲幾類：（1）其未接受教化或雖得教化而未至伊其領悟之程度。此種人，眞主所降之諸引領，未完全垂及於彼，彼只依其直覺而行，其智慧所悟，而無宗教之分量。於此兩種幸福，無所獲得，且錯過無窮之景像，顯現於其日常生活中，依慣例言之，其隨從迷路而來，的種種之卑賤，降臨於彼，實乃眞主對人類之常道也。從眞主之常道中，決未獲得一變更。至於彼等後世之一切，的確，未能與諸得正道者同等，仰或眞主對彼等有所寬恕，則不得而知，眞主乃爲其所欲爲者。

此章更有所明示者：其未接受宗教之引領者，彼不知因拋棄認識宗教之引領而遭後世之責問，此等人乃「非責任者」（穆看來夫），此者，衆認主學家所公認，因眞主說：「我非責罰者，除非我差了聖使」。其自稱爲受理智之支配者，彼等之所言所行，爲顯明之合理者，此等人臨想彼等後世之景況，依照彼等之靈魂，稽理智與賦予之美善而高升，因眞主未於彼等中差聖使也。彼等之覺悟與行爲將依其所秉賦之領受，與其所接受之調望之程劣而不同。

但彼等之爲「責任者」與否，當另作別論。眞主於後世所賜予之美，惡，貴，賤之不同之景況，係按彼等之自由行爲的公道還報；或於眞主意欲時，將特恩加惠於彼等，則不可得知也。

（未完）

信仰大綱

馬占魁

回教的本名是：伊斯蘭，所以凡遵奉伊斯蘭教清和教律並確切保守其所宣布之一切應行和應禁的事項的人，名之曰：穆斯林。穆斯林之能堅確遵奉教法教律，保守應行應止之事項，能够表現一種堅忍不拔的力量和絕對服從的精神，是由於內心信仰之純眞，內心的信仰就是伊哩尼，所以穆斯林又名之曰：穆民。謹將伊哩尼之切要者分析如下：

（一）信仰按拉。（1）按拉是實有的，並非虛無的；（2）按拉是原有的，並不是起先沒有，後來才有的；（3）按拉是永存的，絕不朽滅；（4）按拉是和一切受造之物相反的：凡受造之物所有的性質，如可有可無，有盛有色有體質，有位置，可想像……；按拉是絲毫沒有的；（5）按拉是自立的，並不依賴他物；（6）按拉是獨一的，除按拉之外，再沒有第二個主宰宇宙的主宰；（7）按拉是永生的，沒有死亡；（8）按拉是本知的，無所不知；（9）按拉是大能的，無所不能；（10）按拉是自由的，不受強迫；（11）按拉是本聽的，無所不聽；（12）按拉是本觀，無所不見；（13）按拉是能言的，古蘭經和以前的天聖，都是他的言語。

（二）信仰天神 天神是眞賦性純善，完全服從按拉的，一種神類，其中有一部分，是按拉造他們來，替自己管理宇宙間一切事務，和傳達自己的意旨給一切聖人的。

（三）信仰經典 古蘭是最完善的經典，是全人類的指南針，是按拉最後降於穆罕默德；裏面的話，都是按拉的言語，非人所編纂的此外還有，「常補勒，討拉特，引之勒……」也是按拉所降的經典，但自下降古蘭以後，都被廢革了。

（四）信仰聖人穆罕默德是最後的聖人，是全人類的指導者，他以前，也有過許多宣傳天命的聖人，如易卜臘欣，伊撒，爾等，（5）信仰未來世界的復生，和賞善罰惡，天堂地獄，是確有的。

（六）信仰善惡是前定的，人之意志，是自由的。（未完）

聖諭譯解（續）

孫國彥譯自夫外特哈·模必尼

愛布勒愛新蓋師里氏說：緘默曰安，乃爲根本，至於及時緘默，爲男子之德行，猶如，及時發言，屬于高尚懿行也。我聞愛布內力但愛格氏說：緘默不言眞理，是爲啞魔。至若修道者之揀選緘默，緣他們察識言辭之精殊，言辭含蓄慾性之股份，顯示訪大之行爲，偏於巧言而鬥勝，以及其他種種弊害，這終屬有修養者之德行，是他們清心覺性進階之主要功修也。穆罕尼說：人之最愛護其身者，乃其善能制服其舌者。總而言之，凡眞實信仰眞主和末日及報復必從中實現者，宜乎預先作一準備，致力於趨利避害，尤該知道，管制竅數，更爲重要，竅數譬之百姓，我則君后，必定一竅一竅的被質問。眞主說：耳目心思，各竅都被質問。祖愆之爲數最多，發現之最易者，其舌之過犯乎！計算其瑣殊，多至二十以上，如胃膜，鬍鬚，說謊，說話，謗讟，說謊等，因之主說：「關等要說正言」。人說：「必須由關方制止不關之舌」又說：「惟是口舌之收獲，是倒擲人於火獄者」又說：「人雖不經心的說出眞主怒恨之言，必以此言，陷於火獄七十秋」凡誠實信仰斯言的人，當於口舌處敬畏眞主，於面龐，力尚寡言。尤其在不許言談之場合，如宵禮後，既無關教門的獎治，又不涉今生的利益，更必保持緘默矣，關於獎治教門者，如闡述眞宰之體用，辨說聖人之德行，傳授學術，命善禁惡，調和民間之爭端，本至善而發言，和人道良善，在惟恐遭染疾病者的面前，開導之言，尤屬言辭之謙卑者，以及同妻室孩子之言。涉及利益今生者，即關係人生利害之言也。

按此節聖諭，示宣者言較緘默最優，故先人說：「惟言爲積著，緘默不言惡，乃安全也。且示意失去積著和安全，適反穆民之常旅，依瑪尼之根詞爲安寧，更揭示此意，蓋失去積著和安全者，何從云安寧？更且示意人未免發言和緘默，既發言矣，而言且善，則勝利矣，倘其不善，其折本也無疑，既緘默矣，且因惡而緘惡，則勝利矣，倘緘默於善，其折本也無疑，所以人於發言緘默間，有兩利兩害焉，利當然有以致之，害則遠之哉！有人說：這條論命，是經常的，但有時亦可權變，如當被迫於惡言及緘默善言，或忘記，或忽言有妨生命……之時，因有「眞主放赦吾之教生錯忘及被迫所爲者」與「如我論命爾等，則爾等必須實踐其中之可能者」之聖諭可證。（未完）

穆斯林日常生活（三）

除去妄想吧！

了一

「所加附爾等之思，是由爾等平造者」（古蘭四二：二〇）舉凡人間之病，苦，貧，及其他不幸，原來本無。直主乃非造惡者也。「所造之一事物均成爲美善者」（古蘭三二：七）。故而人間所有禍，惱，均爲自造自苦，是乃心迷之姿態之表現也。已所不欲者，其於心中思想，則絕對不可著是也。思病則病，又如父母每一思想其子之病，則其子必陷於病的不堪，遂至死亡，如此者，「世上實不鮮有者也。因之病人如能除去妄想，面容託祝偉大的眞主時，洽正；太陽下之霉實，自行消散也。他如所有之不幸，皆與此相同，若除去妄想，自能取得幸福也。故而吾輩常於心中，念想眞理，敬畏眞主，接過眞主，常使已心保持；清，正，高，純而剔之心境，常應把持善念，想健康，想幸福，想周圍人人之長處，再對所有事物，想其光明之面，然「已所不欲者，切勿幻想，如斯」則努力除去惡念，依眞主之道，而常因把持善念，世服私慾，除却已身之禍患，無論環境，運命，非永久思及好轉是爲不可，以至享受幸福榮昌，乃必定者也。「安拉乎未欺彼等，彼等自欺身矣」（古蘭三：一一六）。

伊斯蘭與基督教之婦女

秀蓮

生男子，是眞主之恩賜物件也，若生女子，則代眞主爲義務也，眞主恩賜之品物，苟不愼於保管，或有所糟蹋，則於後世眞主必勘訊，與責令賠償，若代眞主爲義務，則不特無勘訊而反有功，此生女之所以貴於生男也。穆罕曰「有二女者，已近於天國」伊斯蘭女子，價值之高貴，可想而知矣。

歐風美雨之來華也，有如潰堤狂濤，婦女耳染目濡，相率而仿效者，遂自命爲智識界，與男子攜手把臂入遊樂場爲日常功課，雖家中火警，亦置之不顧而先赴劇場焉。吾等伊斯蘭女子之自愛者，處深閨不敢與爲伍，然亦不屑同流合污，彼則譏爲落伍，甘受男人之軟禁，殊不知名貴之品，必珍重以收藏，賤棄之物，皆雜處而糅雜，彼夢夢紳，又爲知伊斯蘭婦女名譽之寶貴哉！

論者，每以伊斯蘭婦女，不出外尋職業以自立，事事均仰給於丈夫爲病，雖然，女子出外勞動，其利害如何，吾人不可不知也，論男女性質，從事勞動，則家務必致廢弛，蓋養育子女，全屬賢母之責任，苟終日在外勞動，歸家時已神疲體倦矣，則于女與家政之維護也必致不良，且於道德問題，亦關尤鉅，男女雜沓，良莠不齊，輕挑狂蕩習俗移人，別各狹有金錢之日的，則喪德喪行之事，每每不堪聽聞者，此伊斯蘭婦女所以只可料理家庭而可出外勞動也。

今吾衆鑑而轉述基督教之婦女矣，彼非以男女平等之之號召乎？然只有其名而無其實也，愚雖爲伊斯蘭一小女子，然於新舊約眼時亦有參閱，覺其教之尊崇婦女，實較乎我教之後，新舊約全書，絕無褒及婦女亦可入天國之言，其藐視女子可知矣，而古蘭關於婦女適保國之言論，至多不勝枚舉，例如因生產而致死者，與男子爲驅除異端而戰死者，均無審判而直適樂土，此婦女地位回教高於耶教一也。

回教婦女有承受女之遺產權，耶教則絕無婦女地位，回教高於耶教二也。

回教凡男子之奸淫婦女者，苟證據確鑿，寧以馬鞭一百，雖已絕氣亦不恤，必足其數而後已，其尊重婦女名譽有如是之嚴重者，若乎耶教，苟強奸處女，爲人發覺，則只以五十金於女之父，便算了結，且此被奸之女，又已屬爲已之物矣，則耶教之處女名譽與身價只值五十金，其婦女名譽，與回教相隔有如是之懸絕者，此婦女地位回教高於耶教三也。

「見一人遇未聘之女強之苟合，爲人所見，則淫女之人，必以五十金予女之父，既辱是女，畢生不休。」申命，十二章，二八，二九，兩節。

基督教婦女若丈夫有如何惡劣姿態，妻子殺得其夫，亦不得提出離異，惟有一護絲水，三尺紅綢，自舉紅顏之命而已，因耶穌曰：「然自造物之始，既造男女，緣此，人必離父母，膠漆其妻，二者成爲一體，如是不復爲二，乃一體矣，故上帝所偶者，人不可分之也」馬可第十章，第六至第九節又同此章，第十二節云「妻棄夫而他適者，亦行淫也」。

苟若此，非終身飲恨，何能免此行淫罪名然回教婦女苟丈夫有背待，非特可以自由他適，且有控告丈夫權，並迫令丈夫必要供養者，何有終身被拋於男子而不能脫離之苦哉！此婦女地位回教高於耶教四也。

天方典禮（大道）曰：「去有過，當言以諫之，勿輕去，然有時妻極端悖戾，留之足以有害，全無愛情可言，思義斷絕，有離婚之必要，則與以相當之贍養金，斷不若耶教徒之有妻，稍不如意，即出之並不破費，如此逐之而去之易。見：

「人娶妻後，見其有疵而不知悅，當曾離書，付於其手使使出家」申命，第二十四章第一節，如此則婦女地位回教高於耶教五也。

回教可車婦女之江論，實指不勝屈，如穆聖曰：「婦女如鏡，不得施以壓迫暴力，不然，則破碎」。又曰：「優待其妻者，爲最善之人」，大賢歐瑪爾曰：「任男人如之何忍耐，終不及女子忍耐於丈夫之忍耐」等……但耶教拙經不特絕無貴換婦女之詞，而反謂上帝有咒詛婦女之累，令彼終身受種種痛苦，永世受幣於男子之下者。見：

「謂婦曰：我必增爾懷姙之苦，產育劬勞，爾必戀夫，夫必管爾」創世，第三章第十六節。其與回教教義，相去之遠，可謂判若霄壤矣。此婦女地位，回教高於耶教六也。

其餘寡婦之再醮，女嬰之保留，聖寡義庫，嫁女之奩儀等等，伊斯蘭之益於婦女，可謂至仁至盡矣。我親愛之姊妹乎！伊斯蘭之恩惠於爾，既如是之深且重，爾不特不以恩報德，而反打破廉恥，而自遠伊斯蘭乎？爾夫婿多已醉心歐化矣，目下伊斯蘭全賴吾輩婦女之保守，但爾不從中勸勉之，反助桀爲虐，欲促伊斯蘭早日消沉乎？吾親愛之伊斯蘭姊妹，讀此文亦作一回想否？

節錄指南

貧窮有命，得失由主，總是招之不來，揮之不去，若一味在財上留心，則事事皆奸，言言皆誑，或誤陷性命，或斷絕親情，奪掠詐騙，竊盜姦淫，靡事不爲，把無價光陰，有用珍寶，虛擲蕩費，捨隨珠以彈一禽，貪黃雀而陰深井，禍未必至，禍已先招，豈不是錯算。

異鄉衣綠，原寄於在地之家，非因周濟而有所增損，向寒微之路上，用一點赤熱心腸，不惟受惠者，稱念尊仰，即眞主亦暗中增其祿壽數，或轉禍爲福，遇難成祥，雖時運淹蹇，遺什不齊，眞主更我前定矣。

好事當行，行一件是一件的便宜，今人惟是推故，把新限實事，放在一邊，沽名釣譽，還報買田。幹了許多沒緊緊的勾當，及至大限將臨，毫無所濟，豈不一世虛哄。

人生有三事當急，一交還爲主天命。二不可欠人債負，三不可失學兒孫，吾則大限將臨，皆地獄中，爲 火且矣。

不明之事，切莫疑人，因友猜疑嗣於己，舍寬食組，小則抱恨終身，大則干連性命，易謂冒行，褻辱之機，不可不慎。